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孙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同时以河源金杰名下土地做抵押担保，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0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拟从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中调剂 4,000 万元额度至河源金杰。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互助金圆、河源金杰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 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 额度
调出方	互助金圆	82,900	58,739.62	14,500	58,739.62	10,500
调入方	河源金杰	2,500	4,950 <sup>注1</sup>	2500	8,950 <sup>注2</sup>	2500

注 1：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提供，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在年度担保额度内。

注 2：含本次拟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暂以 4,000 万元计，最终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671375145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

法定代表人：陈秉顺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河源金杰为互助金圆持股 80%之控股子公司，互助金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河源金杰近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33.76	107,788.85
负债总额	65,746.96	61,216.15
其中：银行贷款	11,250.00	6,600.00
流动负债	62,389.92	54,559.10
净资产	41,886.79	46,572.70

资产负债率	61.08%	56.79%
<b>指标名称</b>	<b>2018年度（经审计）</b>	<b>2019年1-9月（未经审计）</b>
营业收入	75,922.07	46,159.96
利润总额	16,939.46	6,086.86
净利润	13,208.78	4,674.73

####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河源金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河源金杰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河源金杰名下土地（①位于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土地（东府国用（2012）第 07041 号）、②位于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上蓝村土地（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③位于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上蓝村土地（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3 号）做抵押担保。

###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1. 董事会意见

河源金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持股 80%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河源金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河源金杰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且由河源金杰其他股东或河源金杰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河源金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持股 80%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河源金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河源金杰的经营和发展，且由河源金杰其他股东或河源金杰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7,458.74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9%。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理性投资。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